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52号

## 关于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年产 20 万个 摩托车头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：

报来《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年产 20 万个摩托车头盔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纳百五金塑料厂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 9 号 B 座，年产 20 万个摩托车头盔新建项目。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。主要工艺为打孔、喷漆、贴花、组装等。项目所用涂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》(GB/T 18920-2020)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冲厕、车辆冲洗以及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标准限值的较严值后，回用于冲厕、厂房外的道路清扫，不外排；贴花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水帘柜、水性漆喷枪清洗、喷淋塔废水（70.091 吨/年）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 TVOC、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 2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44-93)中表 2 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44-93)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≤0.425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20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印发

---